



Top
Center

2012 年 3 月财税法规速递

广东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338 号 I 段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

网址: <http://www.ztzt.cn>

电话 Tel: 0756-3322336 传真 Fax: 0756-3322339

目录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	1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2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7号.....	2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9号.....	3
5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的公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第1号）	5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新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占新增担保业务收入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现对部分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320-680）nm。

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收集、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 20W，主波长为（365±10）nm 的黑光灯管；或功率为 200W，光通量为 2700（lm）-2920（lm）的白炽灯泡。

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

本公告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为促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第一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附件下载：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汽车、船舶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二、对于减免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减免车船税的车型（船型）目录》实施管理。

对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三、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目录管理规定

（一）认定标准。

1. 节能型乘用车的认定标准为：（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具体要求见附件 1；（3）已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备案。

2. 新能源汽车的认定标准为：（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其他车辆；（2）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最大电功率比大于 30%；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同类车型相比应小于 60%；（4）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2。

3. 节能型商用车和其他车辆的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二）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包括目前正在生产（进口）及已经生产（进口）的车辆，由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列入《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或《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以下统一简称为《目录》）的申请。申请材料格式见附件 3。

（三）《目录》审查、发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审查，不定期发布《目录》公告，明确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的车型，明确属于车船税减免范围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车型。

（四）《目录》核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目录》车型专项检查，对《目录》车型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进行抽样核查。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信息骗取《目录》资格的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取消该申报车型享受车船税相关优惠政策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船舶的认定标准、目录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五、为促进节能和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根据我国车船的标准体系、节能评价体系、技术进步和型号变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修订、调整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完善相关认定办法。

六、本通知所称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主要或全部使用新型能源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指由电动机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的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指具有一定的纯电动行驶里程，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从非车载装置中获取电能量的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是指以燃料电池为动力源的汽车。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落实办法，认真做好《目录》车型车船税减免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内相关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并督促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做好《目录》申报等工作，积极落实好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附件下载：

1. 节能型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要求.doc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doc
3. 《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 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5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的公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第 1 号）

为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的要求，珠海市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启用存量房（即“二手房”）交易评估系统。为了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征纳双方关于交易计税价格的争议问题，现将《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予以发布，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存量房交易的税收管理，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征纳双方对计税价格的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遵循公平、简便、效率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是指在我市范围内买卖存量房的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根据存量房交易评估系统出具的核定计税价格有异议，要求税务机关进行调整的行为。

第三条 纳税人对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珠海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卖双方向受理交易申报的税务机关提出争议申请，填写《珠海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陈述申请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第四条 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的申请后，对申请理由和证明资料进行审核。经认定纳税人的理由正当、证明资料充分的，予以办理；经认定纳税人的理由不正当或证明资料不充分的，对原计税价格不作调整，并将处理意见于受理当日书面告知纳税人。

第五条 税务机关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以下情况之一：

- （一）经法院的司法程序，判决、裁定价格较低的；
- （二）经具有合法资质的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拍卖价格较低的；
- （三）房屋曾发生重大意外事件导致低价出售房屋的；
- （四）房屋存在结构破损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纳税人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理由提出申请的,应提交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正当理由的证明资料。

第七条 纳税人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项理由提出申请的,必须委托在珠海市注册登记且拥有二级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机构由申请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估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八条 确定评估机构后,纳税人应持《评估机构反馈意见表》自行委托评估,并于收到受理文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反馈意见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第九条 受托评估机构进行交易纳税评估时,应根据《房地产估价规程》出具价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如税务机关认为报告出具的评估价格明显偏低的,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并以评审价格作为计税价格,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核相关资料,并结合判决、裁定、拍卖或评估的价格,重新调整计税价格,报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于10个工作日内发出《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争议处理决定书》,告知经调整后的计税价格。情况复杂无法按时办结的,经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计税价格争议,纳税人只能够申请一次。争议处理后,无论高于或低于原核定计税价格,纳税人都应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争议处理决定书》上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税。

第十二条 既不缴纳税款又未按规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的、或者按照原核定计税价格缴纳了税款的,争议流程终结。

第十三条 纳税人提出争议申请后,经税务机关认定后对原计税价格不作调整的,或者对《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争议处理决定书》重新调整后的计税价格仍有异议且选择继续交易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先行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清缴税款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